

郑州市水利局文件

郑水政资〔2009〕3号

郑州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市政府 加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意见

尖岗、常庄水库管理处、市供水节水办公室、市水政监察支队、
机关有关处室：

为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郑政〔2009〕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饮水水质安全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09〕12号）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集中式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资源保护和供水水质安全以及应急供水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做好尖岗、常庄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文)已经明确了尖岗水库、常庄水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和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在市政府郑政[2009]6号文中列出了在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和工业排污企业22个;在二级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企业45个。以上单位为企业性质的60个,村庄6个,水库管理机构1个。为此,要认真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列入名单的排污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的,要依法及时查处。提出限期关闭、全面整治的管理要求,并依法向政府报告。2010年全部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基本遏制饮用水源地水质质量下降的趋势。二要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取水许可一律不予批准的要求,

对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项目和工业排污企业取用地下水的，依法进行查处。实行严格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三要要认真组织和落实尖岗水库和常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防护隔离工程、违章建筑整治工程、二级保护区污染整治工程和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实施。

二、加大城市分散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监督管理

分散式地下水供水是我市在非常规情况下应急供水的重要水源，也是保障率较高的应急供水水源。城市分散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是分散在各单位的自备井。目前纳入管理的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单位 465 个，共有自备井 517 眼。其中：在市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 243 眼，在市政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 274 眼。

对分散式饮用水源地自备井的保护措施要按照《郑州市城市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与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开展保护工作。每年对用于生活的自备井进行周期检验和水质化验，生活用水自备井至少每年化验一次，对重点单位和人口密集的单位如学校等每年化验两次。同时做好对重点单位进行安全供水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供水检查。发现水质问题或影响供水安全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水量、水位进行长期动态监测，以逐步做到地下水的采补平衡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三、完善城市抗旱应急供水预案

2004年2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郑州市市区应急供水方案》（郑政[2004]12号），但是，随着我市城市的扩大，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人口的增多，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格局的变化，该方案已不能适应我市应急供水工作的需要。依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郑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开始编制《郑州市城市抗旱应急供水预案》，2008年5月编制完成，10月通过了省水利厅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市政府郑政文[2009]12号文件精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尽快进行技术审查，早日报市政府批准发布实施。同时要在防汛抗旱应急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用于购置应急供水设施、设备和物资。



主题词：水利 城市 水源地保护△ 意见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09年4月3日印